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台环审（2023）34号

关于江门元通胶粘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500 吨 硅酮胶、6500 吨密封胶、1000 吨瓷砖背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元通胶粘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江门元通胶粘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500 吨硅酮胶、6500 吨密封胶、1000 吨瓷砖背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环评审批申请函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元通胶粘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500 吨硅酮胶、6500 吨密封胶、1000 吨瓷砖背胶建设项目选址于台山市白沙镇潮境华侨投资示范区，总占地面积 26668.6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2255.06 平方米，主要从事硅酮胶、密封胶、瓷砖背胶的加工

生产，年加工生产硅酮胶 6500 吨、密封胶 6500 吨、瓷砖背胶 1000 吨。建设项目仅从事单纯物理分离、混合、分装等生产工序，主要生产工艺为：投料-烘干-搅拌-冷却-压料-分装。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无生产性废水排放。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冲厕”、“城市绿化”标准限值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一级 A 标准的较严值后全部回用于冲厕、厂内绿化等，不外排。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包括有机废气、颗粒物等。投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投料间密闭负压收集，收集后经 2 套布袋除尘设施进行处理后通过 2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项目硅酮胶、密封胶生产过程的搅拌、刮胶、分装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配套设施统一收集后通过 2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瓷砖背胶分装工序产生的废气经统一收集后经过配套的废气

治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上述废气 NMHC、TVOC 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中“胶粘剂制造”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须符合《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B.1 厂区“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项目有机废气年排放量为：2.0202 吨。

（三）项目运营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运营设备噪声。通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声、减振等措施降噪，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远离敏感点，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限值要求。

（四）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密封胶、废硅酮胶、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等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废包装物、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等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交给资源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和 2013 年修改清单中的有关标准要求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标准要求。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三、应加强对有毒有害的危险化学品原材料等储运系统和生产过程的管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项目必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并加强事故应急演练。进一步做好项目运行的环保台账、档案管理和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杜绝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超标排放造成大气、水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和实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5 月 9 日